

证券代码：838316

证券简称：豪微云链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浙江豪微云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股东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豪微云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筹备并按时召集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依法合规召开并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本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八）批准重大风险处置方案；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职权范围的具体内涵及审议标准，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公司在交易中支付或收取的现金金额、承担的债务金额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对于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或者金额需根据设定条件确定的，以其预计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 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

须经股东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二）、（三）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前述豁免情形下提供的担保，公司仍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公司在交易中支付或收取的现金金额、承担的债务金额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对于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或者金额需根据设定条件确定的，以其预计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上述投资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括在内。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标的相关的同类投资，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批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款规定。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环境、社会责任事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请求之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律师见证的临时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条 由董事会召集的，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制度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连续 90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且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至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止。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合计）须承诺，自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起至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止，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议题明确、决议事项具体，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有权对提案是否符合上述要求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出提案的股东，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方具备提案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认为提案不符合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应在收到提案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提案股东并说明理由。提案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据本制度相关规定寻求救济。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召集人根据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未列明或不符合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包括发出通知当日。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召集人、会议的方式；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二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八）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九）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如有）。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是否受过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是否存在《公司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超过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

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股东会确需延期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及股权登记日（如需调整）；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仍适用原定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但召集人公告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使用符合规定条件的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并按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同时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明确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操作流程及规则。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本、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作为代理

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但在会议召开时依法列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指示（如有）；

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记载：如果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投票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如授权委托书未作此项记载，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进行表决，其表决视同为该股东的表决。股东不得授权代理人就修改《公司章程》核心条款、公司解散、清算等对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全权表决。此类事项的表决意见应由股东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指示。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会议登记终止时间不得晚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时。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长、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后、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如公司提供网络投票，主持人还应宣布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该数据可在表决后统计确认时补充宣布或确认）。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七）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办理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的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定向发行股票；
- （七）发行公司债券；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义务的公司重大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前述‘一年内’的累计计算期限，自首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上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关联股东未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关联股东范围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披露关联方情况及回避要求。

董事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一）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2)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二）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 1)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2)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 3) 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选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主持人应按提案提出或收到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表决时，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只能投一次赞成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有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也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有表决权的股份在股东会上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项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参与股东会表决统计、计票、监票工作的人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表决情况的人员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制度第七条规定需要律师见证的股东会，执业律师应在现场见证表决过程，并在表决结果公布前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应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其中中小股东（定义见本制度第五十三条）的出席情况及表决结果（如适用）、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反对、弃权票数及比例）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出席或见证会议的律师姓名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如有），以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召集人代表（如适用）、计票人、监票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网络、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以电子方式保存的，应采取可靠的安全存储措施，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和保密性，防止篡改和丢失，并建立备份机制。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五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就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形成有关决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中小股东”定义：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达到”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少于”、“未达到”、“超过”、“高于”均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和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本制度的修订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浙江豪微云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